**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基本要求**

为适应我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办学目标，落实学术振兴行动计划，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，特提出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要求。具体如下：  
　　一、以论文形式体现的成果应是以第一作者和“山东大学”为第一作者单位公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，以公开出版、网上可查或清样为准。至少应达到以下标准要求之一：  
　　（A）、在学期间在SCI源刊上独立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2篇或在中科院分区2区及以上收录期刊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1篇；或在EI源刊上独立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2篇。  
　　（B）、在学期间在CSSCI源刊或SCI源刊或EI源刊上独立发表与本人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1篇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  
　　1.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（有获奖证书）；  
　　2.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署名前5位；  
　　3.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署名前2位；  
　　4.EI收录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2篇；  
　　5.获授权发明专利前2位。  
　　二、以并列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本人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，论文篇数按并列作者人数平均后计算。

　　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术论文,研究生本人应为第一作者，第一作者单位原则上为“山东大学”。  
　　三、成果要求中所指的学术论文不含综述类文章。

四、创新成果由博士生本人在申请答辩时提交，导师审查后，交学院审核，并进行公示。  
　　五、本要求从2014级入学的博士生开始实施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山东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 
 2017年12月26日